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业务，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所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的维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董事会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很好地履行了作为年审会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及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规避汇率、利率等变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及《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是依据公司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陈东坡

徐智麟

金官兴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